



“割稻式教育”的价值和意义当然有很多，除了前面提到的可以培养孩子对农村和土地的感情，还可以让他们了解粮食的来之不易，珍惜餐桌上的饭菜，不要浪费粮食与蔬菜。这样的“接地气”教育，效果必然远远好于老师和父母的说教。

□苑广阔

# 幼儿园“冒雨割稻”补上了农业劳动这一课

近日，杭州一所幼儿园开展了一堂特殊的课程，即组织小朋友到稻田中割水稻。秋雨中，小朋友戴着头套、手套，拿着小镰刀在田里收割水稻，收割水稻的照片和视频也在网上热传。活动结束后，小朋友领到了2斤新米，体会粮食的来之不易。(11月21日《都市快报》)

看着这些全副武装，在稻田里忙忙碌碌，但是动作又十分稚拙的现代“小农夫”，给人的第一感觉是很新鲜、很稀奇，而再深入想想，就会明白幼儿园的良苦用心，也明白这种“割稻式教育”所具有的多重现实意义。对于现在绝大多数城市的孩子来说，不管是幼儿园的，还是中小学的，都离农业劳动太远了，也离农业劳动太久了，更进一步说，别说是孩子，就是这些孩子的父母，也同样远离了农业劳动。

从城镇化的角度来看，这是一种必然，也是时代发展、社会进步的体现，但是也会

由此带来一些问题。我们远离农业劳动，就会和农业、农村、农民逐渐疏远，就会和养育我们的土地逐渐疏远，也会和大自然逐渐疏远，最后，我们可能只剩下单薄的乡愁，供我们逢年过节的时候感叹一下、怀念一下。有人也许会说，很多孩子的父母寒窗苦读十年，就是为了离开农村，进入城市，现在终于得偿所愿，这又有什么不好？

当然没有什么不好，但是生活在城市的我们，却不能忘了自己的根，不能忘记了劳动的辛苦，不能忘记了粮食的来之不易。更进一步说，只有对农村、农业和农民的现状多一些了解，才能找回丢失的乡愁。

我们经常强调“从娃娃抓起”，现在有观点认为，什么都从娃娃抓起，会不会把娃娃“抓坏”了？但是笔者还是不得不说，对土地的亲近，对粮食的亲近，也只有从娃娃抓起才行。我们不但要组织幼儿园的孩子下田割稻，同样应该组织中小学的孩子下

田割稻；我们不但要组织他们下田割稻，还应该组织他们下田插秧、下地播种，参与春种、夏耘、秋收、冬藏的全过程，这不是要把他们培养成农民，而只是让他们通过这种“接地气”的教育，对农业劳动、对农村现状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和了解。相信绝大多数学校，是具有这种条件的，关键看是否具备这样的意识。

“割稻式教育”的价值和意义当然有很多，除了前面提到的可以培养孩子对农村和土地的感情，还可以让他们了解粮食的来之不易，珍惜餐桌上的饭菜，不要浪费粮食与蔬菜。这样的“接地气”教育，效果必然远远好于老师和父母的说教。令人欣慰的是，杭州市这所幼儿园的活动，也得到了绝大多数家长的支持，说明家长也是愿意自己的孩子亲近土地、亲近粮食和蔬菜的，那么教育者何不积极行动起来，给教育补上“农业劳动”这重要的一课呢？

公民发言

□史洪举

无论是从普通人的角度还是生产经营者的角度出发，生产、销售“注水肉”都是不允许的，属于奸商行为。

## “给牛注水不算什么大事”？

荔枝新闻曾报道过，在南京有一些宰牛作坊，采用给活牛注水的手法增加牛肉的重量。此后，由于检查较严，一些注水牛作坊转移到了安徽全椒、来安两县，注水手法更加残忍。记者跟踪调查发现，注水分成几次，前后注水大约120斤来达到给牛增重的目的。一老板表示，给牛注水不算什么大事。(11月21日澎湃新闻)

通过报道及作坊老板的表述可知，其在屠宰过程中为增加重量而给牛大量注水似乎已经成为潜规则。而这种行为显然不仅涉嫌侵犯消费者权益，威胁其身体健康，更涉嫌违法乃至刑事犯罪。相关部门有必要深入挖掘，让这些毫无诚信、漠视消费者权益的无良商家付出代价。

虽然在有些人看来，只要肉类产品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传染病毒，不属于病死牲畜，就不会对人体带来危害，至于注水肉，似乎除了增加分量欺骗消费者外，不会有什么危害性。其实，这种认识和说法是错误的，注水肉显然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禁止对生猪或者生猪肉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违规者可处货值5倍或10万元罚款，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参照该条例执行。

由上可知，无论是从普通人的角度还是生产经营者的角度出发，生产、销售“注水肉”都是不允许的，属于奸商行为。尤其是，小作坊所注入的水可能属于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的水，严重威胁着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此外，需要说明的是，生产“注水肉”绝非欺诈骗消费者和行政违法那么简单，情节严重的，甚至将触犯刑法，比如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对此，涉事老板却表现的毫不在乎，说明其在利益面前毫无诚信，没有对规则、道德、他人权利的丝毫敬畏。主要原因还在于违法成本较低，不足以让违法者感受到疼痛。一般来说，对于已经摆上柜台的产品是否属于“注水肉”，莫说普通消费者，即便是执法人员或经常从事销售的经营者，恐怕都难以辨别。

正如报道指出的那样，一些无良商家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到处流动以逃避监管。加之这些屠宰行为系商家“关起门来”悄悄进行，如果不是热心人士提供线索，可能就不会被发现。被发现的概率较小，加之“注水”利益较大，自然会对一些人产生诱导，让其将生产“注水肉”作为牟利手段，甚至成了潜规则。

食品安全无小事，无良商家生产“注水肉”，但监管部门理当健全机制，形成全链条、全覆盖、全方位式监管，加强对肉类产品的监测，发现问题则应启动倒查，直至追溯源头。这样方能产生倒逼作用，压缩不法生产者的活动空间，让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 争鸣

近日，一份《赣州市医疗机构“不满意就退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征求意见稿引发热议。这份草稿规定：患者在接受诊疗服务过程中，对试点医院提供的门诊、住院、医疗后勤保障等就医环节中的某一项服务若有不满意的，可向院方进行投诉，并按相关规定对该项服务不满意申请退费。经医院核实确定无误后，即可退还当日该医疗服务项目的服务性费用。

## 医疗服务“不满意就退费”不妨大胆尝试

□丁家发

对医院提供的某一项医疗服务如果感到不满意，就可以向院方投诉和申请退费，等于让患者自己“当家做主”，对医护人员提供服务质量的好坏进行评价，必将倒逼医护人员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也能促进医患关系更加和谐。因此，笔者认为，“不满意就退费”不仅是有益的尝试，也是大胆的创新举措。

这份有利于患者的方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医学的专业性和医患间医学知识的“剪刀差”。医疗是专业性极强的服务行业，有人认为，只要医生符合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提供服务就该收费，不满意也不应该退费；而如果出现医疗事故或医疗过错，对患者造成损害，该赔偿就得依法予以赔偿。确实，患者普遍缺乏医学知识，对医护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进行评价，从专业角度讲肯定不够客观，他们只能通过主观的

感受来判定，治疗效果不好也许就会感到“不满意”要求医院退费。有人担心，少数刁蛮的患者，企图达到退费目的，即使医护人员服务得再好，也去恶意投诉称“不满意”。笔者认为，这种担心是多余的，不是患者申请“不满意”就能退费，而要经过医院核实确定无误后才能退费，这是对患者感官“不满意”进行专业性纠偏，也是在保护医护人员的合法利益。

其实，该举措在赣州市并非没有先例。2014年，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就率先推出了“不满意退费”服务，患者在该院就诊过程中，对导诊、挂号、医生诊疗、医保报销、药房、化验、后勤等20个门诊、住院服务项目不满意的，可以依规定申请不满意退费，退费范围仅限于所列的医疗服务性收费项目。事实是，试行以来，该院并未发生任何无理要求退费的情况和纠纷。可

见，无理取闹的患者毕竟是极少数，只要医护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质量高，就会得到众多患者的欢迎和肯定，医患关系也会更加和谐。

实行医疗服务“不满意就退费”举措，压力主要在医护人员这一方。患者向院方投诉某一项医疗服务“不满意”，相当于给提供这项医疗服务的医护人员“差评”，一旦被院方核实确定后，不仅要退费给患者，当事医护人员还可能受到院方的相应处分或处罚。为了避免患者给予“差评”受处罚，医护人员就要转变工作作风，尽心尽力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患者的不满和投诉自然而然就会减少。

总之，医疗机构试点“不满意就退费”的创新举措，倒逼医护人员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切切实实让患者受惠，有利于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不妨大胆去尝试。

## “不满意就退费”的改革“用力过猛”

□何勇海

首先要说明的是，“不满意就退费”并不意味着想退就退。这份征求意见稿中的退费标准显示，对于检验科、影像科、功能科等医务人员的服务不满意的，可退还检查费用的50%；此外，在院前急救、后勤保障、行政服务、医保结算及住院医生的诊疗服务和住院护士的日常护理服务等方面都有明确的退费标准。且退费范围仅限于文件所列医疗服务性收费项目，医疗技术性项目(如手术费等)、医疗技术治疗效果及已耗用的卫生材料费不属于退费范围之内。尽管如此，“不满意就退费”仍有不合理的地方。

一方面，患者对医疗服务不满意，到底谁说了算？正如一位医生网友所说，医疗服务是专业性极强的服务，对专业服务的评价应该是专业评价，而不能由患者凭感

受来评价，毕竟，患者所拥有的医学知识是极其缺乏的。而“不满意就退费”，则是让拥有较少医学知识的学生，来评价医生的专业服务甚至是专业技术，医生恐怕也不会服气。即使要经医院核实确定无误后，方能退费，但相关甄别处理和医患双方的扯皮，也会让院方付出巨大的成本代价。

医疗服务虽是服务行业，但与完全商业化的服务行业有本质区别，考核医院服务，也就不能依赖商业思维。将患者满意度与医疗行为相捆绑，以此倒逼医院改进医疗态度、医疗作风，提升医疗效果与患者满意度，“不满意就退费”，初衷虽然值得肯定，但如此商业化操作的后果，一是给医护人员增加了压力，部分医生为减少“不满意被退费”的风险，有可能谨慎接诊、保守治疗，遵从患者的意愿少开药、少检查甚至不

开药、不检查等，反而对患者不利。

另一后果是，用经济手段解决医患矛盾，容易增加医患纠纷。“不满意就退费”让患者拥有了较高的话语权，而“满意”本就是一种主观判断，在利益驱动之下，不排除一些患者对医疗服务的不满意，可能扩大甚至随意化，从而导致医患纠纷的产生。

可以说，把医疗当成纯粹的服务业，照搬消费者满意度来考核医院，这样的改革“用力过猛”，这样的医疗改革举措，要么流于表面，要么难以操作与落地。“不满意就退费”应该会陷入后一种尴尬当中。据说，早在2014年，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就率先推出了“不满意退费”服务，试行以来，该院并未发生任何无理要求退费的情况和纠纷。这恐怕只能说明，“不满意就退费”政策并没有真正实际操作开来。